

總統府公報

新台幣二千四百四十八元加另外國內平郵寄費內在內掛號及號類新聞紙登記為第

第一號 貳陸 壹編印發行總統府第三局公報

總輯印刷總統府第三局公報

價報

總統令 三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資政張人傑，器局恢宏，志節堅貞，早歲追隨國父，翊贊革命，毀家經難，公爾忘私，弼
建洪基，厥功至偉，北伐之際，秉政中樞，勵勤備著，嗣復出主浙江省政，兼長建設委員會，
惟輪肇始，算路開疆，碩畫宏規，民生攸賴，近年蒞海外，靖獻不忘，胡天不相，遽奪老成，
，勝頤典型，實深軫悼，應予明令褒揚，生平事蹟，宣付國史館，飾終之典，交行政、考試兩
院妥議，務極優隆，用示政府崇德報勳之至意。此令。

總統令 三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國防部第三廳少將副廳長吳鶴予因案判處有期徒刑十年。依法應予停役。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訓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六九號

司法院呈請任命余鈞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訓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七零號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訓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七零號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令 三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司法院呈請任命余鈞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訓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六九號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據司法院三十九年八月十二日(卅九)院合字第〇五六二號呈稱，
「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前湖北禮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長陶伯陽等交代不清一案，
議決書到院，該前禮山縣溪水縣宜昌縣竹谿縣鄖縣各田糧處長陶伯陽、劉同、田
珍、熊毅奮、但九侯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二年，前咸寧縣、大冶縣、穀城縣、興山縣
各田糧處長鄭鐵青、王道明、魯聖輔、易潤山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一年又六月等處分，
除檢同議決書函達錄敘部查照並指令外，理合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之規定，檢
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總統訓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七零號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訓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七零號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秘書戴郭呈請辭職。准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據司法院三十九年八月十二日(卅九)院合字第〇五六四號呈稱，
「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前湖北潛江縣田糧處長莫際雲等交代不清一案議決書
到院該前潛江巴東石首新嘉各縣田糧處處長莫際雲等交代不清一案議決書
各聚點倉庫主任李仲康候報該前鄂中區儲運處處長周美徵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二年處

總統訓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七一號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分除檢同議決書函達錄敘部查照並指令外理合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
九條之規定檢同議決書七份呈請鑒賜執行」
等情，據此，萬際雲、馬毓莘、黃在中、程俊傑、李仲康、侯岷、周美敏應
均照案撤職並各停止任用二年，除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
仰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見本報公告欄）

號 董 壓 總統訓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七三號
三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總統訓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七三號
三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總統統 蔣中正
行政院長 陳誠

據司法院三十九年八月三十日（卅九）台字第〇六八二號呈稱，

「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四川內江國稅稽徵局局長李裕章違
法瀆職一案議決書到院，該局長李裕章撤職並停止任用三年處分，
除檢同議決書函達錄敘部查照並指令外，理合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
九條之規定，檢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請鑒賜執行」
等情，據此，李裕章應即照案撤職並停止任用三年。除指令暨分行外，合行
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見本報公告欄）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五二號
三十九年九月八日

令司法院（仍另行文）

總統統 蔣中正
行政院長 陳誠

三十九年八月十二日（卅九）台字第〇五六五號呈，爲據公務
員懲戒委員會呈送臺灣省農林處林產管理局技正何家珍等失職一案

，經議決何家珍及前同局技士林詠沂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四年，檢
同議決書，呈請鑒賜執行由。
呈件均悉。何家珍、林詠沂均准照案撤職並各停止任用四年，已令行政
考試兩院分別轉飭遵照矣。此令。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五二號
三十九年九月九日

令司法院（仍另行文）

總統統 蔣中正
行政院長 陳誠

三十九年八月十二日（卅九）台字第〇五六二號呈，爲據公務
員懲戒委員會呈送湖北禮山縣田糧處長陶伯陽等交代不清一案，經
議決該前禮山、浠水、宜昌、竹谿、鄖縣各田糧處長陶伯陽、劉同
、田珍、熊毅華、但九侯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二年，前咸寧、大冶
、穀城、興山各縣田糧處長鄭鐵青、王道明、魯聖輔、易潤山均撤
職並各停止任用一年又六月，檢同議決書，呈請鑒賜執行由。

呈件均悉。准各照案分別執行，已令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矣。此令。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第二五七號
三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令司法院（仍另行文）

三十九年八月十二日（卅九）院台字第〇五六四號呈，爲據公務
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前湖北潛江縣田糧處長萬際雲等交代不清一案

，經議決該前潛江、巴東、石首、蘄春、各縣田糧處長萬際雲、
馬毓莘、黃在中、程俊傑，該前武穴、新堤各聚點倉庫、任李仲康
、侯岷，該前鄂中區儲運處長周美敏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二年，
檢同議決書，呈請鑒賜執行由。

呈件均悉。准即照案執行，已令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飭遵照矣。此令。

行政院院長 陳中正
總統統 蔣中正
行政院長 陳誠

公 告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第二五七號
三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令司法院（仍另行文）

總統統 蔣中正
行政院長 陳誠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第二五七號
三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令司法院（仍另行文）

總統統 蔣中正
行政院長 陳誠

三十九年八月三十日（卅九）院台字第〇六八二號呈，爲據公務
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四川內江國稅稽徵局局長李裕章違法瀆職一案，
經議決李裕章撤職並停止任用三年，檢同議決書，呈請鑒賜執行由。
呈件均悉。李裕章准即照案撤職並停止任用三年，已令行政、考試兩院
分別轉飭遵照矣。此令。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第二六一號
三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令司法院（仍另行文）

總統統 蔣中正
行政院長 陳誠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第二六一號
三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令司法院（仍另行文）

總統統 蔣中正
行政院長 陳誠

三十九年九月七日台卅九（人）字第第四八三五號呈，爲據內政部
呈，准國防部代電，以前第七十四軍軍長張靈甫、副軍長蔡仁傑、
師長盧醒、明燦等四員，於三十六年魯南剿匪之役殉職，請准予入
祀忠烈祠，核與規定相符，請轉呈示遵一案，檢同原事蹟表，轉請
鑒核施行由。
呈表均悉。張靈甫、蔡仁傑、盧醒、明燦等四員，准予入祀首都忠烈祠
，並同時入祀各該故員原籍省縣忠烈祠仰轉飭遵照。此令。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第二六二號
三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令司法院（仍另行文）

總統統 蔣中正
行政院長 陳誠

三十九年九月十三日台卅九（外）字第第四九八一號呈，爲據外
交部呈，以我國與越南政府交涉事件，均由我駐西貢總領事館辦理
，而該館轄區遼闊，華僑衆多，係僑工作，極端重要，爲對外辦事
便利及表示我對越南重視起見，擬即將我駐西貢總領事館改列爲簡
任總領事館，請鑒核備案等情，核尚可行，除指復外，理合呈請鑒

核備案由。
理由
本會將飭具申辯命令二件送達證二紙隨函送請台灣省政府轉交該被付懲戒
人何家珍林詠沂巡照嗣准府函復該被付懲戒人等早已離職何家珍尚在本省
經將申辯命令交由林達錄專員林鳳崗轉交頃有送達證函林詠沂一員現在廣
東原籍無法送達將原有證件退還本會當改用公示送達迄今雖限已久未據提出
申辯書而何家珍之申辯書亦未遵限提出實屬有意延宕若依法逕逕爲懲戒之議決
本案被付懲戒人何家珍林詠沂二員雖未提出申辯書到會但經台灣省政府代電
所敘事實附有該二員兩調查報告書及鄭延甲覆查報告書可資參證又經本會派
員前往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查明該鉅鹿等九家木商與林達錄訂立本薪就木合約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第二六三號
三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令司法院（仍另行文）

三十九年九月十四日台卅九（人）字第第四九九八號呈送修正政

府發言人辦公室組織規程，除以院令公布施行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形除新茂興兩木行係由新竹山林管理所調查不計外其在鉅鹿木行定製二萬五千根東勝木行定製五千根係依據林謨沂調查兩家木行原木來源之結果爲準則國豐木行定製一萬五千根聯友木行定製二萬五千根大達木行定製一萬根塗記木行定製一萬三千根茂昌木行定製一萬根係依據何家珍調查該五家木行原本來源之結果爲準則既未過量訂約似可如即交貨証及期鉅鹿交木祇五千二百七十根尙欠一萬九千七百三十根東勝交木祇八百零九根尙欠四千一百九十一根豐國交木祇七千九百四十二根尙欠七千零五十八根聯友交木祇一萬一千八百五十七根尙欠一萬二千一百四十三根大達交木祇七千根尙欠三千根塗記無木可交全欠一萬三千根茂昌交木祇二千四百一十根尙欠七千五百九十根合計七家木行共交木三萬六千二百八十八根共欠木六萬六千七百一十二根當原電所謂被欠七尺雜枕六萬六千七百二十一根之數尙合其尾數雖相差九根當係原繕算誤似此次額之高不僅如原電所計爲十成之五(即二分之一)而已查該項木枕既爲築路所急需林產局以各商不源斷絕無法交貨以供應用權以檜木岔道橋樑之枕木抵交計算時價超出台幣約八千七百六十萬零四千六百七十二元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何家珍林詠沂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情事應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項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十六六六號 三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陶伯陽

前湖北禮山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 男

年齡籍貫住所不詳

劉 同 前湖北宜昌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 男

年齡籍貫住所不詳

鄒 鐵 青 前湖北咸寧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 男

年齡籍貫住所不詳

王道明 前湖北大冶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 男

年齡籍貫住所不詳

熊 球 前湖北竹谿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 男

年齡籍貫住所不詳

魯 聖 輔 前湖北穀城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 男

年齡籍貫住所不詳

但 九 侯 前湖北鄖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 男

年齡籍貫住所不詳

易 澄 山 前湖北興山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 男

年齡籍貫住所不詳

外湘寧印刷莊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交代不清案件經湖北省政府電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理由

陶伯陽劉同田珍熊毅奮但九候撤職並各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鄧鐵青王道明魯聖輔易澗山撤職並各停止任用一年又六月

緣湖北省政府人事處准本省田賦糧食管理處三十七年三月十日公函爲前任禮山等縣田糧處長陶伯陽劉同田珍鄧鐵青王道明熊毅奮魯聖輔但九候易澗山等九人均交代不清逾限三月以上依照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九條分別予以停止任用

惟上項處分係屬懲戒性質相應列表送請依照懲戒程序辦理等由經人事處呈由

湖北省政府轉送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陶伯陽田珍但九候熊毅奮四員飭具申辯命令經本會於三十七年四月間函請湖北省政府送達逾限已久未據繳回送達證復經本會公示送達迄未據

提出申辯書劉同一員送達證載三十七年六月十四日收到申辯命令亦未提出申辯書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併應逕爲議決合先說明

(一) 鄧鐵青部份 據申辯略稱鄧青於三十五年二月十一日兼任咸寧田糧處長三十六年七月十日奉調隨鄂中區儲運處處長時以軍糧萬急星夜赴任奉准

代辦移交人員對部份業務難免生疏又因前任交代不清稽延時日致未無依限辦理竟茲已加緊督辦清楚並奉省派監督委員呂少愷監查會報云查前任人員所有

交代事項至遲應於一個月內移交後任其得由佐理人員代辦交代者仍由前任負責爲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四條所明定申辯所稱茲已辦竣會報未據提出證明文件

即使屬實而逾限已久自難辭違法之責

(二) 王道明部份 據申辯略稱道明於三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奉調遼寧代電即於次日開始移交至同年十一月十五日已將經營之關防公物倉廩文卷賦糧及田賦徵收支糧冊等項均交代清楚並未超過公務員交代條例規定之日起惟(一)

經臨費部份不能如限交代其原因係三十六年度七至十二月份預算及員工薪餉支給標準均未奉核定以致會計報表無法編列員工薪餉在省田糧處借支一部份不足之數係道明挪借七八兩月經費又被後任具領本年(三十七)二月底

方交涉收到會計簿籍至此時始能登賬旋即將所有會計賬項如數交代(二)三十五年度田賦徵實征借公糧滯納罰金奉令將徵實及公糧部份解繳縣府已於三十六年十月十三日如數繳清惟徵借部份至民國四十年後須照數付本還息償還

糧戶其滯納罰金繳解處經呈請省田糧處轉呈糧食部請示迄未奉復但爲交代結束計已於本年(三十七年)三月五日將徵借滯納罰金二百三十六萬九千二百四十元交新任收存云並附抄呈移交清冊一份查依法所有交代事項至遲應於一個月內辦結已如前述被付懲戒人於三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免職至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將關防公物清冊交代額逾一個月之期限何得謂爲未超過

規定日期而關係重要之經臨費部份田賦徵借及罰金部份直至三十七年二三月間始行移交所稱預算及薪餉標準未奉核定徵借須償還糧戶罰金繳解何處未奉核復各節均不能爲延遲交代之理由申辯殊無可據

(三) 魏聖輔部份 據申辯略稱本任交案計自三十五年八月六日起至三十六年四月八日止關於任內收發糧食數字表冊(聖交字二號)經臨各費(聖交字二號)申陳冊籍(聖交字八號)歷任糧款(聖交字一五號)全部文卷(聖交字七號)經營積穀(聖交字一七號)歷年冊卷流水(聖交字一〇號)民存糧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十六六六號 三十九年二月八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萬際雲

前湖北潛江縣田糧處處長 男 年籍住

所不詳

馬毓萃

前湖北巴東縣田糧處處長 男 年籍住

所不詳

黃 在 中

前湖北石首縣田糧處處長 男 年籍住

所不詳

案(聖交字一八號)及其他應行交代事項俱如限交竣(附呈交案送文簿一本)乃後任處長梁韻湘以爭執經費之嫌故意刁難諮詢延滯會報即就該梁任六年四月呈湖北田糧處卯鑄代電附費交代簽章經不任於同年六月十三日分三項辯明檢附證據呈報湖北田糧處有案已可明瞭本任澈底交清惟未會報之情嗣於同年十一月奉湖北田糧處訓令飭催回辦事處辦理交結復由武昌重返穀城補辦答復諮詢等手續於三十七年二月十八日將所諮詢已交冊參與徵糧清冊及朱

縣長等經手購糧價款等項分別按卷加具說明咨復取得梁任收據(逃出)詎料梁任適時因案入獄又乘穀城淪陷越獄潛逃致交案遲未會報應由梁任負責云云查交代事項依照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七條規定應由後任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會呈上級機關查該前任始能卸責申辯所稱後任梁韻湘故意留難一節是否屬實姑置不論要其尚未交代清結觀於所舉湖北田糧處飭令回縣補辦手續之訓令已可證明日就所呈交案送文簿查核自三十五年八月六日至同年十月二十四日陸續送文二十次(聖交字一號至二十號)最後一次咨送證據各項賦實數字明細表(聖交字21號)則在三十六年四月一日(與申辯書所載四月八日略有不符)距三十五年八月六日已屆八個月之久是其逾限法定交代期限亦屬顯然

(四) 易銀山部份 據申辯略稱銀山於三十五年八月六日至三十五年八月奉命給束當將全部存根券票冊冊物品卷逐一造冊點交與山縣政府接收由縣府

梁爾留居興山將近九個月守候回文迭催會報興山縣政府總是一味拖延該科長復奉令將六陳陳冊券票等項妥爲儲藏保管嗣回府退出清查物件損失稟覆二

百零九條於三十五年九月十九日呈報鑑准核銷在案當銀山交卸後派有科長胡

畢爾留居興山將近九個月守候回文迭催會報興山縣政府總是一味拖延該科長不能再候離興南歸又已近年忽云交代不清未免捏報若謂已報案之損失爲交代不清則廉報諭害更屬顯然云云附呈移交登記簿冊片十一頁前來核閱移交渙自

三十五年九月一日至同年十一月十一日陸續移交已逾限十天另有案卷六宗至三十六年一月十三日始移交期逾限三月以上每次移交雖均有候款在登記簿內

蓋章惟僅能證明縣府收到移交文件尚不能謂爲交代清結之證據何得以縣府未予回文會報即推測其捏報諭害而希圖誣訛責任

(五) 陶伯陽劉同田珍熊毅奮但九候部份 被付懲戒人劉同已於飭具申辯命

令送達簽名蓋章其餘陶伯陽等四員送達證雖未繳回但未准湖北省政府函復

有不能送達之情形而均未據有所申辯則其主管機關湖北田糧處原函及附表所述該被付懲戒人交代不清均逾限三月以上當屬實在自與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四條規定有違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陶伯陽劉同田珍鄧鐵青王道明熊毅奮魯聖輔但九候易澗山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

第一項議決如主文

程俊傑 前湖北新嘉縣田糧處處長 男 年籍住
章達法食污一案同署派員調查其握存稅款侵漁辦公費位置私人各節均屬實在
經監察委員冷曝東呂超張維翰提起彈劾並經監察委員胡文暉馬空堯郭學禮楊
雲先李夢彪上稟吳大宇趙守鈺康玉書審查僉以該局長李裕章違法瀆職應付
懲戒以肅官箴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周美敏 前湖北新嘉縣點倉庫主任 男 年籍住 所不詳
侯岷 前湖北武穴聚點倉庫主任 男 年籍住 所不詳

李仲康 所不詳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交代不清案件經湖北省政府電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萬際雲馬毓莘黃在中程俊傑李仲康侯岷周美敏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緣湖北省政府據同府人事處案呈以准省田賦糧食管理處本年（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田鳴字第三八〇五號公函以前任潛江縣田糧處處長萬際雲巴東縣田糧處處長馬毓莘石首縣田糧處處長黃在中斯春縣田糧處處長程俊傑武穴聚點倉庫主任李仲康新堤聚點倉庫主任侯岷鄂中區儲運處處長周美敏等七人交憲戒等情經核尙無不合抄同原表審請依法交付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等申辯命令因被付懲戒人等所在地區業已淪陷無法送達經本會依法公示送達迄今已逾限期被付懲戒人等均未提出申辯書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應逕為懲戒之議決合先說明查湖北省政府抄送湖北田賦糧食管理處所屬機關交代不清人員被付懲戒表該表處分原因欄內均填載交代不清逾限三月以上等字樣該被付懲戒人等交代不清逾限三個月前經湖北省田賦糧食管理處簽奉批准依照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九條分別予以停止任用處分在案列表移請依照懲戒程序辦理等由檢同原表審請依法交付

一日義豐等二十家共為金圓券二、〇五八、四九九、五二〇元該局於五月三十一日始作收入傳票其號數為三八一屬實（附件一）復查國庫內江（交通銀行）支庫土酒稅核賬清單除本年五月二日至六月十七日有義發祥陶然等商號自動向內江支庫繳解計金圓券九、三一六、五〇〇、五〇一、二〇元七月四日至十一日三永和商號繳解計銀元八十六元七角外（附件二）而該內江國稅稽征局自本年元月起所有烟糖稅款多半自收（附件三）其中僅本年七月十一日繳庫土酒稅計銀元十七元三角四分（附件二B）九月七日繳庫糖類稅計銀元二千一百九十九元三角七分（附件四）稅款自收亦已違法自收又不繳庫更有觸犯公庫法第七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云云查公庫法第一條規定政府各機關關於現金之出納保管均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辦理之不得自行辦理又第二十七條規定違反本法之規定為收納並命令收納者分別依法懲處復查稅款應由納稅義務人自行向代理公庫之銀行繳納內江既有代理公庫之交通銀行而該局對於土糖烟酒等稅款既多半自收復不隨時繳庫且五月下半月陸續所收稅款竟延至月底始算作收入傳票尤屬不合其為違法擅存實屬顯然（二）侵漁辦公費原案開內江國稅稽征局於本年七月五、六日先後指派該局課員候一位雇員崔治平前赴輝十四日在簽到簿上親筆簽名乃該局出差旅費報告列有課員候一位自三十八年七月五日至二十日前往轉木鎮催收欠款（附件五）實屬虛報出差旅費云云外勤戳記外候一位則自七月一日至二十五日止僅七月十五日一天請假其餘二年半在案茲復列表請付懲戒亦經湖北省政府核明無異是被付懲戒人等確有交代不清逾限三個月之情事自無可疑查前任人員自後任接替之日起應將交代事項至遲於一個月內造具清冊表報悉數移交後任在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四條已有明文規定被付懲戒人等均逾限三月迄未交代清楚其應負違背法令之責任即屬無可免

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萬際雲馬毓莘黃在中程俊傑李仲康侯岷周美敏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項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七四四號 三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補登）

該付懲戒人 李裕章

主文

四川內江國稅稽征局局長 男 年籍住

所不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瀆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李裕章撤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智美周	珍麗王
女	女
歲九十	歲四十二
本日	本日
區田生市戶神本日元地番無	區岡生市戶神本日元地番無
妻之人國中為夫	妻之人國為夫
周連	王石峯
男	男
歲二十三	歲八十二
縣南台省灣台商上同	縣中台灣商上同
部交外	部交外
十二月六年九十三日三	十二月六年九十三日三
八八〇〇第字取台號	七八〇〇第字取台號

麟俊蔡	錫天榮	名姓
麟俊郭	錫天郭	名姓
男	男	別性
歲七十	歲九十	齡年
市竹新省灣台	市竹新省灣台	貫籍
勢東區東市竹新號六路光東里	勢東區東市竹新號六路光東里	處居
生學	生學	所住
領認被	領認被	業職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因原名姓改更
十月九年九十三日八	十月九年九十三日八	關機轉核
一〇〇第字更台號一	一〇〇第字更台號一	期日記登
		碼號記登
		考備